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认真审核，公司2018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辛茂荀

王宝英

王丽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